附件:

从化区房屋建筑工程招标投标

领域违反统一市场线索征集表

|  |  |  |
| --- | --- | --- |
| 线索提供人  基本信息 | 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工作单位 |  |
| 工程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招标人、建设地点） | |
| 提供的线索类型  （可多选） | □1、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2、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3、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4、将国家和我省已经明令取消，废止或失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或我省已经明令取消、废止或失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5、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6、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7、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8、其他以不合理条件排斥、差别对待或限制外地企业及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不合理限制和壁垒活动的情形。 | |
| 线索详情描述 | 本页不够，可另附附件 | |
| 线索相关附件（电子版Word或PDF文档） |  | |